



权利 QuanLi

发展研究 FaZhanYanJiu

尹奎杰 著

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青年项目
结项成果

(项目批准号：07SFB3003)

权利发展研究

尹奎杰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权利发展研究 / 尹奎杰著.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14. 7

ISBN 978 - 7 - 5677 - 1921 - 7

I. ①权… II. ①尹… III. ①权利 - 研究 IV.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57156 号

书 名：权利发展研究

作 者：尹奎杰 著

责任编辑：朱进 责任校对：周婷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19.25 字数：335 千字

ISBN 978 - 7 - 5677 - 1921 - 7

封面设计：林雪

吉林市海阔工贸有限公司 印刷

2014 年 7 月 第 1 版

2014 年 7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5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长春市明德路 501 号 邮编：130021

发行部电话：0431 - 89580026/28/29

网址：<http://www.jlup.com.cn>

E-mail：jlup@mail.jlu.edu.cn

目 录

绪 论	1
一、权利发展问题的研究目的与意义	1
二、权利发展问题的研究现状	5
三、本书的研究思路与主要观点	7
四、研究方法	9
第一章 发展、法律发展与权利发展	11
一、人与社会的发展问题	12
二、法律发展问题	21
三、权利发展问题	34
第二章 权利发展与法律发展的关系	56
一、权利发展与法律发展的一般关系	56
二、法律发展中的权利创制：权利发展的制度化路径	69
三、法律发展中的权利观念：权利发展的精神化路径	86
第三章 权利发展的历史逻辑	101
一、人权国际化：权利发展的思想历程	101
二、人权理念更新：权利发展的当代转型	113
三、发展权：权利发展的时代回应	129
第四章 权利发展的实践背景	137
一、权利发展与人权保护的法律实践背景	137

二、推动权利发展的实施机制	152
三、中国权利发展的实践背景与现状	159
四、中国权利发展实践的理论反思	181
第五章 权利发展的知识论基础	190
一、权利发展的价值观反思：社会转型过程中价值观 转向	190
二、权利发展的知识论阐释：发展语境中权利概念的 革命性转换	206
三、权利发展的认识论觉解：权利的限度	246
第六章 中国语境下权利发展的基本方向	261
一、影响中国权利发展的基本因素	261
二、中国权利发展的基本特点	264
三、中国权利发展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269
四、中国权利发展的基本途径	282
结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权利体系的构建	284
主要参考文献	289

绪 论

21世纪席卷世界的全球化浪潮带来的不只是制度变迁、体制变革乃至文化创新，更为明显的是，它带来了人们行为方式、思想方式甚至是观念层面的变化。中国人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时代机遇，一个伟大的时代到了：构建和谐社会、实现民族复兴成为全体中国人的共同使命。人们不但为美好社会的构建信心百倍，也为自身发展充满信心，这些与当前中国的包括法治现代化建设在内的国家建设、社会发展、经济进步、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等一系列“理想愿景”同步推进，日渐影响着中国人的行动、重塑中国人的心灵、改造着中华民族的形象。在诸多种有关新世纪美好蓝图与理想愿景的幸福憧憬与艰难探索中，“权利”成为这个时代人们最为坚定的生活信念与行为支柱之一，“权利话语”也成为这个时代的最具有影响力的话语之一，让更多人获得、享有并实现更多的权利，是这个时代赋予的神圣使命。与此同时，在现实层面上，中国公民的权利实践也取得了引人瞩目的进展，无论是权利制度的建设还是现实中人们权利享有的普遍程度，都取得了长足的历史性的进步，这与权利问题的政府推动、理论研究、社会利益主体诉求的增进不无关联。因此，这个时代甚至被学者们描述为“权利的时代”，权利的成长要逐渐与社会的成长、历史的成长同步。正因为如此，对权利发展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学术探讨与理论分析，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学术价值。

一、权利发展问题的研究目的与意义

在法学领域，人们关注权利的发展已经成为不争的事实。但是从理论上对其进行系统的学术分析与理论说明还远远不够，虽然有学者试图对中国当前的权利发展进行系统的理论说明，但是就目前所取得的有关成果来

说，只是对中国公民当前的权利发展现状进行一定的描述和概括^①，并没有深入挖掘权利发展问题背后的一系列理论问题，这些问题包括权利发展与社会发展、政治发展、经济发展、文化发展是什么关系？权利发展与法律发展是什么关系？权利发展的知识论基础是什么？权利发展有无一般规律？如果有的话，它遵行了一条什么样的规律？权利发展有什么趋向？如何看待和评价不同历史与文化背景下权利发展的历史与现实？各国的权利发展是否会“趋同”？如何看待当前的人权国际标准？在全球化背景下，人权能否使权利发展朝向一种相同的发展道路或者导致某种所谓的“文化趋同”？我们可否以西方权利标准来推动或者改革中国的法制？或者说中国的权利发展应当何去何从？等等。诸如此类的问题，都是值得我们深思与研究的对象。

正是揣着这样的疑问，作者对权利发展进行了一定的尝试性的理论探究，力图对权利发展问题进行一定的理论研究和理论追问，试图对上述问题进行一定的理论回答，并通过这种理论回答解决在权利实践中面临的一系列问题。

作为法治现代化实践中的重要一环，权利的发展是紧扣在权利的制度建设与法律实践当中的。

首先，从立法实践上说，当前中国的法治建设正在迈向深入，权利法律制度建设同步推进，一系列有关权利的法律不断出台、修改与完善，自2004年人权入宪至今，体现“以人为本”，推动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权利型法律制度增长迅猛，态势良好。特别是目前正在举行的民法典的起草工作，把人们在民事领域里需要法律化的权利进行系统化、科学化的整理、论证和法典化的安排，体现了这种权利法定化的客观需要，反映了不断发展变化的社会需求。可以说，权利的不断法定化既是权利成长和权利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社会发展为法律提出的新的要求，这不但需要我们的立法活动一直要遵循科学、民主和发展的立法规律，同时，也要具备发展的眼光来对待权利法律化的过程，在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实质地促进和推动权利的发展，真正地通过法律的活动，使人们的权利诉求得以实现。因此，权利法定化的过程，不但是法律发展的具体化过程，也是

^①夏勇先生在上世纪90年代从事的有关中国公民权利发展课题研究的最终成果——《走向权利的时代：中国公民权利发展研究》一书中，从“权利观念——中国公民权利意识的演进、权利保护机制、基本权利、特定主体的权利、乡民的权利、问卷调查资料”等六个方面对权利发展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梳理与描述，概括了世纪之交中国人的权利发展现实，但还缺乏对于权利发展这个理论话语本身的理论反思与思考，缺少对于权利发展问题的系统、深入的理论说明与论证、阐释。

从规范层面系统回答时代对于权利发展提出的要求的过程，更是法律发展在权利问题上不断适应社会发展的过程，这一过程，不但要能够经受住历史的考验，也应当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的制度性力量和保障人们权利的历史凭证。为此，对权利发展进行理论研究是十分必要，而且紧迫的，它既然是时代为理论研究提出的课题，也是历史赋予权利理论研究的重大任务。

其次，在当前的执法与司法实践活动中，权利发展问题的研究，可以在理论上为当前的权利的法律实践提供必要的理论说明与理论支持。一方面，在权利的执法活动中，有关权利发展的理论研究可以为执法活动提供必要的理论支持，推动行政执法体制、执法程序、执法行为的进步与完善，权利发展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改善执法的环境，使人们在一种尊重权利、维护权利、保障权利的执法环境中维权、护权，使权利的行政救济与行政保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促进行政主体依法行政，在行政执法中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各项权利。因为在行政法治实践中，行政主体所面对的大量的行政执法事项是与整个社会发展同步的，行政主体在行政执法活动中不应当固步自封、因循守旧，其在执法观念、执法行为、执法方式、执法要求方面也应当与社会发展相同步，特别是在执法实践中应当重视人们利益诉求观和权利观念的发展，并把这种发展看作是对自身执法行为提出的高标准和严要求，以此约束和激励自身的行为，把依法行政与法治要求作为执法活动中对行政相对人维权、确权、护权的标准和尺度，使行政执法也能够随着时代的发展、权利的进步而同时进步。另一方面，在权利的司法活动中，权利发展的理论研究有利于推动司法实践的进步。司法体制与社会发展是同步的，虽然司法程序总是被动启动的，但是司法活动所独具的中立性和公正化的审判活动，是确保诉讼主体依法实现诉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也是通过司法活动逐渐影响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因为随着社会发展，一些新型权利诉求、诉讼形式需要司法途径解决，司法者除了依据经验对各种纠纷进行依法裁判外，还应当具备与时俱进的观念，使受到侵害的新型权益能够得到应有的救济与保护，例如当前的被学界与实务界广泛讨论的“公益诉讼”，这种有关环境、行政、经济等方面的公共利益如何维护？从理论上说，权利发展的研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为其提供理论说明，因为权利发展的一种态势就是从个体性权利迈向群体性权利，从对抗性权利转向协商性权利，权利主体与权利诉求都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司法者应当意识到这种变化与发展的现实，通过理论认识在司法活动中正确判断案件，以真正保护各种人身权利与财产权利，维护公益利益，使利益主体的权利免遭或者减

少侵害，最终维护社会的稳定，推动社会的发展与进步。

最后，在当前人们的权利意识成长与权利观念培育过程中，对权利发展问题进行科学的理论分析，有利于熏陶人们形成正确的权利意识与权利观念，促进良好权利文化氛围的形成。近年来出现的“权利话语泛化”现象，正从另一个方面说明了权利发展研究对于人们权利意识与权利观念形成的重要性。例如，近年来广泛见诸于媒体报端的“亲吻权”“拥抱权”“乞讨权”“良好心情权”“相思权”“养狗权”等名目繁多，称呼各异的权利“名词”，人们习惯于拿“权利”说事儿，权利成了一种独具特色的文化现象，大量的权利“名词”被人们制造出来，广泛使用，问题是，这些权利的“称呼”中，哪些能够得到也应当得到法律的尊重与维护？哪些只是能够得到人们的道德支持与舆论支持？而哪些会因为滥用最终成为理性的笑柄？“权利”话语的大量出现是否说明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已经足以使权利的制度突飞猛进或者大量“涌流”，换言之，这一文化现象可否看作是权利发展的一个明证呢？答案当然不能简单地进行或者否定，必须对权利发展有了足够的清醒的、理性的认识以后才能真正回答这些问题和现象。

综上，权利发展研究的现实意义不但可以在微观的层面获得理解，而且从宏观上说，这一研究的意义正如夏勇先生指出的：“通过社会发展推动权利发展的机遇，通过权利发展来促进社会发展。”^①使得发展中的中国在现代化的法治进程中，真正实现权利的发展与时代的发展相同步。因而，可以说，权利发展问题的研究，不但从理论上可以澄清转型时期权利发展的基本类型和发展向度，丰富权利理论研究的基本内容。更为重要的是，通过这一研究，力图揭示权利发展与法律发展、人与社会发展的内在关联性，探讨权利发展的知识论基础，研究全世界范围内权利发展的一般规律，分析权利实践对于权利发展的影响，阐释权利发展对权利实践意义。

事实上，新中国成立后，虽然权利发展的理论研究远远滞后于权利的制度建设，但是，就总体情况而言，法理学界乃至部门法学界对权利的颇有建树的相关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奠定了权利发展问题研究的基础，而其他学科有关发展观的哲学思考、社会发展理论、政治发展理论、经济发展理论、法律发展理论等研究也深化了有关权利发展的理论认识，拓宽了权利发展问题研究的视野，为权利发展研究提供了一定的方法论和研究范式的

^①夏勇：《从社会研究权利，以权利促进社会》，载《法学研究》1994年第3期。

借鉴。

鉴于权利发展问题对于权利基础理论研究、权利法律实践、乃至社会发展与人的发展研究的重要意义，我们应当加强权利发展的理论研究，以澄清有关权利发展问题的一系列模糊认识。

二、权利发展问题的研究现状

当代西方学术界对权利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于讨论权利与义务的相关性问题、权利与善的优先性问题、对权利进行语言分析和制度分析、对权利正当性的新实用主义解释以及以社群主义、女权主义等后现代法学理论对传统权利观念的局限性进行批判的研究等方面。研究的领域涉及法哲学、政治哲学、伦理学等多个学科和领域，权利是西方学术界的核心话题之一。但是，把法律发展与权利问题结合起来，特别是运用法律发展与权利的一般理论展开对权利发展问题的研究并不多见。

与权利发展的主题相关的研究包括了权利与义务相关性问题^①、权利与善的优先性问题^②、权利话语的政治表达问题^③、自然权利的批判研究^④、人权的全球化^⑤、权利的整体性研究^⑥、人权的类型化研究^⑦、权利

^① 权利和义务的相关性的原理，可以从“道德相关性”和“逻辑相关性”两个方面来分析。从“道德相关性”上来看，一个人对权利的拥有是以他履行相应的义务为条件的，履行义务是拥有权利的代价。从“逻辑相关性”上来看，并不肯定一个人对权利的拥有必须以他履行自己的义务为条件，也就是说，权利拥有者自身履行其义务在逻辑上并非是其拥有权利的必然根据，而是肯定，一个人拥有权利在逻辑上必须与他人的义务相关，以履行义务的他人的存在为条件，同样，一个人履行义务需要以他人拥有权利为条件。参见 W. D. Ross, *The Right and the Good*, Clarendon Press, 1930, pp. 48—50.

^② 权利与善 (right and good)，也译为正当与善。所说的正当一般指道德权利或者说应然权利在道德上是正当的，而善则指的是在道德上是应当的，也就是道德义务。在二者的关系上，西方学者一直存在着不同的观点。学者们甚至把二者的关系问题视为是西方现代性问题出现的根本症结所在。这种观念的论争在当代的主要表现形式就是罗尔斯的“权利优先于善”的理论与施特劳斯的“善优先于权利”的理论。前者被称为是自由主义的权利观，而后者则是继麦金太尔以来的古典道德理论与德性理论的复兴。这种观点的争论可见：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桑德尔：《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罗斯：《正当与善》等论著。

^③[美] 格伦顿：《权利话语——政治语言的贫困》（英文版），伦敦：自由出版社，1991 年版。

^④[美] 杜兹纳：《人权的终结》，郭春发译，南京：江苏人出版社，2002 年版。

^⑤[美] 杰克·唐纳利：《普遍人权的理论与实践》，王浦劬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年版。

^⑥[美] 亨金：《权利的时代》，吴玉章等译，北京：知识出版社，1997 年版；[斯里兰卡] 威拉曼特里编：《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张新宝等译，北京：知识出版社，1997 年版。

^⑦[法] 瓦萨克：《人权的不同类型》，张丽萍、程春明译，载郑永流主编：《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第 4 卷，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年版。

的批判等。主要的著作如美国学者加贝尔从“具体化”角度对德沃金式普遍化、抽象化权利理论的批判^①；肯尼迪对传统左派权利观与权利话语的批判^②。纽约市立大学法学院威廉姆斯针对“正统派”把权利看作是异化的观点提出了“反批判”，指出权利要求的体验不是异化的过程，而是寻找和发现自我的过程。^③麦金侬、奥尔森等人从女权主义视角对传统权利话语的理论反思等等。除了美国的批判主义法学运动以外，这种反思也表现在其他学者的权利理论中^④。

国内对于权利理论的研究开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末，在近 20 年的研究中，从缺乏对权利问题的重视，到树立“权利本位”的法观念，经历了思想的突破与认识的飞跃。特别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提出来以后，法理学研究突飞猛进。对权利的研究不仅涉及权利观念的形成、权利的具体内容、权利的表达以及权利的救济与实现，更为重要的是，把权利研究与时代发展结合起来，强调对新型权利的论证以及对各种类型权利的价值分析、实证分析、各种权利之间的冲突问题^⑤等层面，形成了权利研究的多元化态势。但国内从人的发展、社会发展和法律发展的视角对权利问题的研究还远远不够，更没有从广阔的全球化语境下探究权利的理论转型与时代转型。

目前有关权利发展的专题性研究主要是夏勇先生开展的一系列研究。例如他的论文《从社会研究权利，以权利促进社会》^⑥，主编的著作《走向权利的时代：中国公民权利发展研究》等。其他学者也从事了类似问题

①见 P. Gabel, Book Review, 91 Harvard Law Review, 1977, p. 302.

②见 Duncan Kennedy, “Legal Education the Reproduction of Hierarchy”, 32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1982, p. 598.

③见 Patricia J. Williams, “Alchemical Notes: Reconstructing Ideals from Deconstructed Rights” 22 Harvard Civil Rights—Civil Liberties Law Review, 1987.

④如霍姆斯、孙斯坦从运用制度分析的方法对权利话语的现实主义分析，参见 Stephen Holmes, Cass R. Sunstein, The Cost of Rights, Why Liberty Depends on Taxes。

⑤这一问题的研究由来已久，最初肇始于民法上的权利冲突问题，后来被法理学者和其他部门法学者所关注。在学者们看来，权利冲突问题的实质在于，其是法律上的规范冲突还是实质上的利益冲突？进而这些冲突表现出哪些类型？有何不同的解决方案或者办法？如何对待权利之间的紧张关系？等等。近年来，这些研究成果颇丰，对于推动权利发展产生了良好的学术反响。例如朱兴文的《权利冲突论》（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年版）、刘作翔的《权利冲突的几个理论问题》（《中国法学》2002 年第 2 期）、《一般权利与特殊权利的冲突问题》（《人民法院报》2013 年 8 月 23 日第 05 版）等等。

⑥夏勇：《从社会研究权利，以权利促进社会》载《法学研究》1994 年第 3 期；夏勇主编：《走向权利的时代：中国公民权利发展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 年版；徐显明主编的：《人权研究》中的相关论文等。

的研究与讨论，例如刘海年的《人权观念在中国的形成与发展》^①、徐显明先生主编的《人权研究》^②、郑永流先生主编的《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中涉猎了有关权利发展的一些论文^③，以及介绍国内人权发展情况的研究^④、国际人权发展情况的研究^⑤。其他在论及法治发展、法律发展、政治发展等诸问题时涉及了一些相关论述^⑥。此外还有特殊主体权利发展的一些研究，例如有关社会弱势群体权利保护的研究^⑦、农民权利的保护^⑧、妇女权利的保护^⑨等。

三、本书的研究思路与主要观点

本书的研究思路是：第一，回答权利发展与法律发展、与人和社会的发展的内在关系是什么。第二，从理论上揭示权利发展的理论基础与基本表现，阐明权利发展的时代背景、国际背景与现实需要，指明权利发展的基本思路。第三，尝试探讨我国权利发展的可能性与基本路径。回应时代要求，分析与阐释权利在当代社会发展中面临的现实问题。

围绕上述问题，本书主要围绕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展开研究：

一是通过讨论权利发展问题与人的发展、社会发展的关联性，特别是研究权利发展与法律发展之间的关系，从理论上揭示权利发展的精神向度和理论实质，阐明权利发展与人的发展、社会发展，特别是与法律发展的内在逻辑关联，揭示法律发展的主题与核心即是权利发展的理论观点。这

^① 刘海年：《人权观念在中国的形成与发展》，王家福等主编：《人权与21世纪》，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

^② 例如徐显明主编：《人权研究》第3卷中有关英国人权历史的研究的几篇文章，从历史层面分析了英国人权发展的历史。如张立伟：《论英国经验主义人权观的形成》、马得华：《大宪章与传统》等。

^③ 郑永流：《人权、人权的权利化和人格权的制定法设置》，载郑永流主编：《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第8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主编：《中国人权发展五十年》，北京：新星出版社，1991年版。

^⑤ 白桂梅主编：《国际人权与发展》，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

^⑥ 姚建宗：《法律与发展研究导论》，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杨春福等：《自由、权利与法治：法治化进程中公民权利保障机制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公丕祥：《权利现象的逻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⑦ 齐延平主编：《社会弱势群体的权利保护》，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⑧ 李小云、左停主编：《中国农民权益保护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

^⑨ 杨大文等主编：《当代中国妇女权益保障的理论与实践》，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2001年版。

一问题的研究主要体现在第一章和第二章之中。

二是通过讨论权利发展的历史逻辑和实践背景，从历时性和共时性两个维度描述和研究权利发展的客观状态，探究和挖掘权利发展的历史规律，概括和说明权利发展的现实特点。特别是通过对国际范围内普遍的人权实践的理论反思，分析权利发展的国际化因素和全球化影响，探求权利发展的时代意蕴与实践价值。这一问题的研究主要体现在第三章和第四章之中。

三是通过对权利理论的反思，讨论权利发展的知识论基础，从权利发展的价值观变革、权利发展的知识论转向和权利发展的认识论限度三个维度入手，研究和探讨权利发展的理论前提的转变，进一步揭示权利发展的理论规律，从理论上探究权利发展的理论脉络和理论形态。这一问题的研究主要体现在第五章之中。

四是围绕我国当前的法治建设，分析影响中国权利发展的因素，重点研究中国权利发展的基本特点、中国权利发展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中国权利发展的基本途径，围绕中国的权利发展问题，探讨中国权利发展的可能路径。这一问题的研究主要体现在第六章和结论之中。

本书认为，作为人的全面发展的一部分，权利发展在一方面体现了社会发展对于人的发展的价值肯定与制度维护，另一方面，权利发展通过法律的方式，进一步推动了社会发展，并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为法律发展提供一定的价值标准和道德要求，并为社会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指明了方向。可以说，权利发展是以制度的形式维护了这种发展的合法性与正当性，也为法律的真正发展指明了方向，从这个意义上说，权利的发展与法律的发展是相辅相成的，离开法律的发展，权利的发展是难以落到实处的，同时，权利的发展也是评价法律发展与社会发展程度的重要尺度，法律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就意味着权利的发展。

在权利发展的现实表现上来说，权利发展和法律发展最终都有赖于社会的整体进步与发展，有赖于人类的政治文明、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与文化推动，离开这些，权利发展和法律发展都会成为一纸空文。同时，全世界范围内的普遍的人权实践，也为权利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实践空间，为权利发展指明了方向。

在权利发展的理论向度上，随着法学理论、哲学理论、政治学理论乃至伦理学、社会学等学科的基础理论的不断推进，权利理论研究也不断丰富、成熟和深化。作为关涉法哲学、政治哲学、伦理学、社会学等多学科基础理论的权利问题、发展问题，相关的研究支撑着权利发展理论研究的

日渐成熟。从理论上说，权利发展理论，包括权利理论、发展理论、法律发展理论、人的发展理论等问题在内，这些理论、观点与学说的成熟与深化是客观上推动权利法律实践得以发展和进步的理论前提，或者说相关理论的发展为权利观念进步、权利体系完善、权利实现进程提供了有益的知识支撑。我们知道，单纯地从权利理论上来说，权利理论的进步与发展更加突出地体现了这一特征：从古典的自然权利理论到现代的权利批判理论，权利理论以不同的理论姿态为其所处时代的权利法律制度进行合法性与正当性论证，极大地推动了权利发展的实践进程。在当前，我国法治现代化进程中，尤其在当前的理论创新与理论探索中，应当重视把权利发展理论植入法治理论研究中，重视把权利发展理论植入人与社会全面发展的整体理论框架和理论体系中，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引，不断推动和深化人与社会发展的理论研究，推动法治建设理论的深化，推动人与社会发展的理论进步。

四、研究方法

（一）实证分析的方法

实证分析的方法，主要是通过对经验事实的观察和分析，并以此建立和检验各种理论命题的研究方法。这一方法具体包括了诸如社会调查方法、历史分析方法等。本研究采用的实证分析方法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社会调查方法，课题组围绕权利发展问题开展了一定的社会调查活动，并参考了国家有关部门对权利发展状况的统计数据，用于研究中国当前公民权利发展的现状；二是运用了历史分析的方法。这一方法主要是对权利发展的过程进行历史回顾，并从中总结一些经验，以历史的经验解释现实的权利问题。本书中在研究中西方有关权利法律制度的历史进程，特别是西方人权运动对权利发展的影响这一部分运用的主要就是历史分析的方法。在具体研究过程中，通过对相关历史性文献的分析，总结和探索权利发展的历史进程，分析不同历史阶段权利发展的一般特点，力求探索出权利发展的一般规律。

（二）价值分析的方法

价值分析的方法，主要是通过认知和评价社会现象的价值属性，从而揭示、批判或确证一定社会现象的基本价值或理想的研究方法。在理论研究中，价值分析方法常常作为对特定理论或者社会现象背后隐含的价值规律、价值预设或者价值基础所进行的理论反思，分析该理论或者现象的价值取向和价值意蕴，从而为相应的社会实践提供价值指引。一般而言，价

值分析不是功能分析，也不是结构分析，而是对分析对象的价值评判、价值证成和价值推导，是基于一定的价值分析框架，对特定的理论事实、经验事实或者实践对象进行价值观察、价值分析、价值概括与抽象，通过探求该理论事实、经验事实或者实践对象背后的价值规律所形成的一般化的认识，可以称之为价值分析。价值分析的方法，就是按照价值范畴的概念、逻辑和规律，对相关问题研究的方法。本书按照运用的价值分析方法主要是为了揭示权利发展对于人的发展、社会发展和法律发展的意义。

（三）比较分析的方法

比较，就是在事物的差异性分析中找到异同，它是人们认识事物、探索事物内在规律的基本方法之一。在理论研究中，比较分析从本质上也常常表现为一种实证性的研究方法，因为比较研究要建立在大量的实证分析的基础之上。但是比较分析方法在法学中，不单纯是一种实证方法，更是一种方法论，是一门学科。因为比较不仅作为法律文化研究的一种方法，其本身也是法学研究的一个领域和对象，构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学科。在权利发展问题的研究上，涉及大量的法律文化学、比较法学的内容，不但法律发展与权利发展之间需要进行比较研究，对于不同国家、不同文化、不同法系背景下的权利制度、权利现实、权利发展的情况，都需要进行比较研究。

除上述方法外，本书还采用了法理学常用的语言分析、文献分析等方法，以力求对权利发展问题的研究能够更为系统。

第一章 发展、法律发展与权利发展

发展，是这个时代的主题之一。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南半球还是北半球，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都面临着发展或者再发展这样的问题。发展不但意味着经济与物质财富的有效增长，更意味着经济与政治、物质与精神、制度与文化的协调同步与可持续发展，意味着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他人的和谐共存、共同进步。其中，人的发展问题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依然是诸种发展问题的核心与关键，它不仅集结了诸种发展的基本动因，也彰显着或者说凝结着诸种发展问题的最终归宿。脱离了人的发展，任何其他发展都谈不上是真正的发展。或者说任何其他的发展如果不落实到人的身上，不能推动或者实现人的发展，就不成其为发展。归要结底一句话，一切发展的核心是人的发展。

但是，值得注意与反思的问题是，什么是人的发展？如何实现人的发展？如何评价人的发展？其中最为关键的问题是，以什么样的视角或者标准来对待人的发展或者其他发展？这是个内容十分丰富的问题，其问题本身甚至也是一个发展着的问题。因为围绕着发展这一主题，古往今来，许多仁人志士、思想巨擘、各国政府，无不进行过广泛深入和富有成效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形成了内容丰富、理论完整、表述各异、观点纷呈的有关发展问题的理论成果，也建构出形态万千、体制多样、表现纷繁的有关发展问题的实践样式。这些理论成果与实践样式从某种程度上不仅体现了发展问题本身的多元化取向，也体现了该问题自身所呈现出来的发展方向度，它与多元的人类存在、社会生活与政治意识形态结合在一起，并与其共同发展，在漫长而丰富的人类历史中展开了一幅瑰丽多彩的画卷。正如进化论的观点一般，如果说自然界的生物是在遗传、变异、生存斗争和自然选择中，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等到高等，不断发展变化的，那么，人类自身，乃至人类所创造的一切社会制度、文化样式与社会行为方式也同样是在人类社会的历史进程中不断发展变化的，这种发展变化又会同样因为人类历史和人类社会本身的复杂性、多样性和丰富性而显得异常复杂、多样与丰富。因此，在人类社会发展的这种复杂丰富的社会历史面前，任何

试图把人的发展、社会的发展描述成某种简单的“模式”或者“图景”的做法，实际上都是不可取的，因为这样的理论是不可能解释清楚人类社会发展多样性的。

正因为如此，发展问题的多元性与历史性本身就变成了一个值得理论界不断反思、探索和研究的主题。对这一主题的挖掘与研究，既是尊重人类所缔造的历史的表现，也是人类追问自身意义和实现自身价值的表现。研究发展问题、法律发展问题、权利发展问题，都实质上是为了回答人的自身的发展问题。由于发展不是单向度的或者说一元的，更不是静止不动的，那么，法律发展、权利发展也是这种过程性、动态性、多元性和丰富性的集中表现。它既表达了人类存在与人类文化的多元性，也体现了人对自身未来的勾画与设想。因此，上述发展昭示着这样一种历史的逻辑：发展是由人类的多元性的文化存在所承载，也必然向着人类文化的多样性存在而发展，甚或说，发展是从人类漫长的历史深处走来的，也终将迈向人类历史的深处。

一、人与社会的发展问题

人与社会的发展问题是在一定的时间与空间背景下不断推进、不断提升、又不断面临着各种挑战的问题之一，它既是重大的理论问题，也是重大的现实问题。特别是在当今国际形势下，后工业化时代出现的一系列问题诸如人口增长、资源枯竭、环境恶化等已经向人与社会的发展敲响了警钟，但是，“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没有什么可以阻碍人类自身向前迈进的步伐。在全球化、多元化、生态化的大视野下，重新审视、研究、评估和反思人与社会的发展问题，是一个刻不容缓的时代课题。

（一）发展及发展的相关理论

发展（development），《现代汉语词典》给出的义项有两个，一是“事物由小到大、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变化”；二是“扩大”。^①《辞海·语词分册》进一步把这一词汇的第一个义项明确为“哲学名词”，并指出其是“事物内部矛盾不断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过程”。把第二个义项描述为“团体吸收新成员”。^②在理论研究领域里，学者们大都从第一个义项上来使用“发展”一词。事实上，不同学科领域里对于“发展”

^①《现代汉语词典》，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编，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295页。

^②《辞海·语词分册》（上），辞海编辑委员会编，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77年版，第479页。